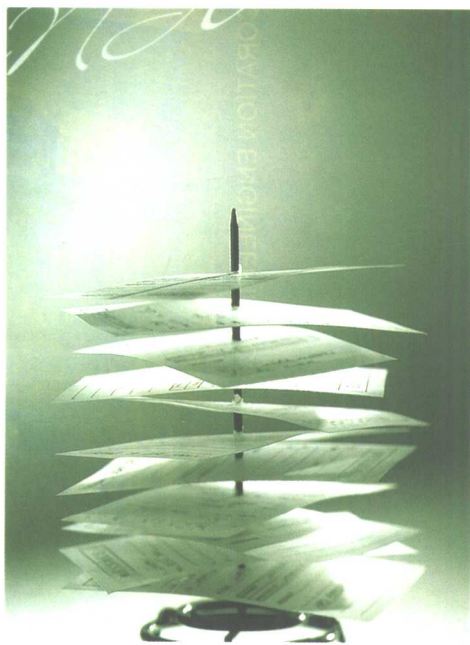


2004年度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资助项目

解释学基本理论研究



陈海飞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4年度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资助项目

HE Suan
HE Ben
L
YAN

解释学基本理论研究

陈海飞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释学基本理论研究/陈海飞著.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 12

ISBN 7—80199—215—6

I. 解… II. 陈… III. 解释学—研究 IV. B0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7900 号

书 名: 解释学基本理论研究

作 者: 陈海飞

责任编辑: 一 青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苏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99—215—6/K · 163

定 价: 22.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82517249, 82517244



陈海飞，男，1966年7月生，江苏泰州人，哲学博士，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现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当代西方哲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高校理论战线》、《江海学刊》、《江苏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专著一部，另主编、参编教材多部。

作者联系方式:

电话: 0514-7986230

13665240696

地址: 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邮编: 225002

E-mail: chenhaifei@sina.com

序

海飞的博士学位论文《解释学基本理论研究》经修改后要正式出版了,我很高兴。这本著作的出版,对于解释学这门学科的发展,将是很有意义的。

解释学主要是在西方发展起来的一门学科,从其起源来看,已经有了很长的历史了,但真正成为对于理解问题进行研究的一门独立的学科,主要是近现代的事情;而这门学科为国人所了解、重视,主要是近一二十年的事情,1978年以后对马克思主义的重新理解解释的需要,成为解释学在我国传播的重大推动力。那么,海飞的这本著作对于解释学的发展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呢?我以为,有这样几个方面的特殊意义:

第一,它提供了解释学研究的马克思主义视野。从马克思主义的视野来研究解释学,在现代解释学史上是很少的。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的现代西方解释学,仍然是在西方哲学传统的背景下发展的,我们当然不能要求他们能够以马克思主义的视野来发展解释学。“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中有些人也接触、研究了解释学理论,如葛兰西、哈贝马斯等,他们的解释学观点表现出了某种马克思主义视野,但葛兰西的解释学理论是极不系统的,他的著作中表现了某些解释学观点,但还不能说对解释学有专门的研究;至于哈贝马斯,他有解释学理论,在某些方面表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

但并不总能贯彻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近一二十年来,我国学者研究解释学的人很多,翻译了不少西方的解释学著作,写了很多文章,出版了一些专著,也应用解释学理论重新审视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其他学术研究,但从总体上看,主要还是介绍、接受、应用西方的解释学理论,特别是现代“哲学解释学”和所谓“后现代主义”解释学理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研究解释学的则少见。“哲学解释学”对于解释学的发展是有重大贡献的,它的一些观点我们可以吸收,但“哲学解释学”及所谓“后现代主义”解释学也存在着把解释学哲学化的问题,存在着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的错误倾向,这些问题及错误的理论倾向,已经对我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其他学术研究产生了消极的影响。为了使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其他学术研究能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必须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研究解释学,建立更为科学的解释学理论,海飞的这本著作提出了这一研究视野,这是有特殊意义的。

第二,它提出了重建解释学的任务,特别是重建解释学研究对象的任务。这是引进马克思主义研究视野后必然会提出的任务。解释学的重建,不只是一定要提出新的建构原则,提出新的解释学观点,更重要的是要重建解释学的研究对象,重新确定解释学的学科性质。海飞的这本著作,提出了新的建构原则,提出了新的解释学观点,相对于以前的理论来说,也有特殊的意义,解释学的每一次发展,实际上都会提出新的原则、新的理论,从这一方面来说,海飞只是和其他解释学家一样,只是理论观点不同罢了。但重建解释学的对象,确定解释学的学科性质,却是至今的解释学家没有自觉提出和很好完成的任务。把理解一般作为解释学的研究对象,是在近代由施莱尔马赫确定的,虽然在实际上,他所说的理解主要是对语言文本的理解,但他没有自觉把语言文本和历史加以区别,没有把对语言文本的理解和对历史的理解(认识)加以区别。从狄尔

泰开始,解释学自觉地把“文本”的概念扩大到历史,把对文本的理解和对历史的理解(认识)相混同,这样,解释学就从专门研究对语言文本的理解的特殊学科发展为研究所谓“精神科学”的一般方法论,实际上具有了哲学的性质。狄尔泰以后的解释学,实际上都是这样理解解释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的。这是对解释学研究对象的一种不合理的越界,是对解释学和哲学学科性质的混淆,而且这种越界和混淆的背后,体现着解释学和哲学中的唯心主义倾向。海飞提出把解释学的研究对象限制在对语言文本的理解,使解释学作为研究对语言文本的理解的具体科学得到发展,这对解释学的健康发展以及对哲学的健康发展都是有意义的。

第三,它提出了重建解释学的新原则,如实践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可理解原则、辩证性原则等等,这些原则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精神,对于建构解释学的基本理论是有重要意义的。

第四,它梳理了解释学的历史发展和基本理论问题,构建了解释学的基本理论框架,介绍各种不同的解释学理论,并提出了自己在这些理论问题上的独到的见解,这对于人们比较系统地了解解释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和确立科学的解释学观点,是很有帮助的。

以上四个方面说的是海飞的著作对解释学发展的特殊意义。海飞的著作还有另一方面的特殊意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意义。这不是说海飞提出了新的马克思主义观点,而是指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切实地去研究解释学这一特殊领域的问题,提供了这一领域的新的理论成果,以表明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有效性。恩格斯晚年曾对德国的马克思主义运动中的“青年派”提出批评,说他们把马克思主义只当作一种标签到处贴,而不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切实地研究一些问题。梅林曾把马克思创立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比作一把镰刀,他对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中的这样一些人提出了批评,这种人只是把镰刀拿在手里,或者放在刀砧上翻来

翻去地敲,就是不用这把镰刀去割草,结果是既不能显示唯物史观的优越性,也不能知道它存在的问题。恩格斯和梅林批评的这种人在现在也有。在马克思主义和学术研究的关系上,现在有四种情况:一些人不觉得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进行学术研究的必要性,他们信奉别的主义;第二种人说是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但主要是说说而已,实际上还是以别的主义为指导;第三种人说是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但只是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标签到处贴,并没有把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当作研究问题的方法论来运用;第四种人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当作方法论指导,切实地研究某一领域的问题,提出这一领域的新的研究成果,并以自己的研究成果来表明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优越性。我赞成第四种态度。我觉得海飞在解释学领域的研究成果表明他是第四种人。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重建解释学,这是一项需要经过许多人共同努力才能大体完成的艰巨任务,海飞提出了这个任务,并做了一些初步的探索性的工作,在理论上还比较粗糙,有待于做进一步的研究,希望能看到海飞和其他致力于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研究解释学理论的人有更多更好的成果问世。

王金福

2005年3月1日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解释学的发展与重建	7
第一节 解释学的起源	8
第二节 解释学的形成	15
第三节 解释学的转向	24
第四节 解释学的马克思主义重建	68
第二章 解释学的研究对象	89
第一节 理解的自我反思	89
第二节 解释学与哲学	98
第三节 解释学的越界	111
第四节 解释学的界定	133
第三章 理解的对象	140
第一节 文本	140
第二节 文本意义	153
第三节 文本意义的客观性	167
第四章 理解的有效性	185
第一节 文本意义的可知性	185

第二节 理解的标准	201
第五章 理解的条件	221
第一节 前见	222
第二节 间距	235
第三节 解释学循环	248
第四节 语言	259
第六章 理解的性质	273
第一节 绝对主义及其批判	274
第二节 相对主义及其批判	283
主要参考文献	302
后 记	310

引 言

解释学是一门有着悠久历史渊源的具体学科,它以理解为自己的特殊研究对象,理解是对文本的理解。以施莱尔马赫为代表的一般解释学奠定了这一学科的基础。狄尔泰把文本扩大到历史领域,把对历史的认识看作是对文本的理解,从而使得解释学进入历史观而成为一种哲学;海德格尔认为理解是此在的存在方式,从而“解释学”成为其存在论哲学的一种指称;伽达默尔承继了解释学的形式要件,批判继承了狄尔泰的解释学——批判其解释学的“科学主义”方法论倾向而继承其解释学的历史观向度,以海德格尔存在论哲学为基础,提出了理解领域的艺术真理观,揭示了理解何以可能的本体论条件,从而使得解释学成为一种理解本体论——哲学解释学。在哲学解释学的出场中,本来的解释学倒被遮蔽了。当哲学解释学的“真理”被无反思地应用到“方法论”的文本理解中时,“真理”与“方法”的简单对立使得解释学的基本理论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危机:理解的主体及理解的对象都是不确定的;文本没有自身的独立的意义,文本意义依赖于读者的理解因而文本意义是由读者赋予的;理解者所处的深层历史性决定了把握文本意义是不可能的;理解的目的是把握文本意义而不是为了赋予文本意义;理解没有对错,主张不同的理解都具有合法性;只承认理解的相对性而否定理解的绝对性,从而表现出相对主义的理解倾

向。这些观点对解释学的健康发展是有害的,更重要的是,这些观点在实际的理解活动中的应用造成了广泛的消极影响。因此,解释学的重建就成为必要。解释学的马克思主义重建不是从马克思的理论中复原出什么解释学理论,也不可以把马克思的理论本身理解为一种解释学。这一重建的真实意义是:从人们的理解实践出发,批判继承前人的解释学理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重建科学的解释学理论。这一重建的解释学其马克思主义性质主要体现在坚持理解的实践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历史性原则、可知性原则、能动性原则、相对性与绝对性的辩证统一原则等方面。

2

一般而言,解释学以理解为自己的特殊研究对象。但是,人们对理解本身的认识是不尽相同的。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把理解看作对文本的理解,一是把理解作为对历史或存在的理解,即传统哲学的范畴——认识。在哲学解释学的视野中这两者是同质的,但我们认为,对文本的理解与对历史或存在的认识这两者本质上是不同的,表现在理解的对象与认识的对象其性质不同,文本意义与历史意义的性质不同,意义的源泉不同,理解与认识的旨趣不同,检验标准不同。因此,对文本的理解与对历史的认识两者是不同的,从而,解释学与哲学是两门有着各自特殊研究对象的独立的学科。把历史看作文本,把对历史的认识看作是对文本的理解,从而解释学被哲学化,同时也就是哲学被解释学化。哲学的解释学化是以把历史看作精神性的文本为前提的,体现的是唯心主义历史观;解释学被哲学化(哲学解释学的向度),把存在论基础上的艺术真理观不适当地应用于文本理解问题时,就带来了理解的相对主义。因此,应当对解释学与哲学进行划界,并对解释学理论的基本框架进行构建。解释学是研究对文本理解的理论;解释学的基本问题是理解与文本的关系问题;解释学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理解的目的是、理解的主体、理解的对象、理解的条件、理解的性质、理

解的方法等。

理解的对象是文本。文本是表达和传递人类思想的符号系统,在形式上表现为符号性的存在,其本质是符号所代表的意义。历史事实本身不是符号性的存在,不能被看作文本。人们对文本意义是什么有着不同的理解,如理解为作者的主观意图、文本的字面意义、文本所“显现的意义”、文本的价值意义——对实际生活的作用与影响。我们认为,作为理解对象的文本意义应该是作者通过文本所表达的思想。文本意义具有客观性,即文本具有自身独立的意义,文本意义是由作者而不是读者赋予的,文本意义不具有依赖于读者的客观性。对“原意说”的否定成为当前解释学界的一种潮流,如以存在论的逻辑否定文本意义的客观性、以理解者自身的深层历史性否定理解对象的独立性、由文本意义的显现依赖于理解过程否定文本意义的确定性、由理解是能动的创造性活动否定文本意义的固定性等,这些观点都是不能避免逻辑困难的,也是与人们理解活动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

文本意义的客观性是有效性理解的前提。文本意义是可知的,正确理解是可能的。可知性的直接基础是理解与文本的精神同质性,理解的可知性首先在于文本意义本身是可知的,理解主体的历史性、理解过程的条件性也都表明了理解的可知性,更重要的是人类实际的理解活动证明,文本意义具有可知性,这是人们实现历时性与共时性向度上的相互思想交流的必然前提。可知性的根本基础在于人类实践的同质性。以理解的历史性否定对文本意义理解的可能性,或以理解过程的条件性、对象的历史性与运动性来否定把握文本意义的可能性,这些观点是不能成立的,与人们实际的理解活动是不符合的。理解的历史性、条件性本身就意味着正确理解的可能性。正确理解不等于绝对的完全的理解,以不能绝对地理解来否定正确理解,这显然是对正确理解的一种误解。理

解是有对错是非之分的,否定理解的客观性进而主张任何理解都具有合法性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哲学解释学对理解客观性的保证与其自身的理论逻辑是相矛盾的,是无法防止任意理解的。检验理解是否正确的标准是理解的对象即文本自身的意义。理解存在着正确与否即理解与对象是否相符合的问题,检验人们理解是否正确的标准只能是文本意义,而不能以文本的字面意义、作者意图、作者的解释、权威的解、理解者的自我理解、共同认可、理解的实践或人们改造世界的客观实践为标准,这是坚持理解的客观性原则的必然结论。理解的标准与对理解的检验过程是不同的,检验标准只能是客观的,而检验过程总是带有理解者自身的主观因素。

理解的发生依赖于一系列的条件,即构成理解过程的一切因素,这些条件使得理解成为可能。作为理解过程,一般是由理解的主体、理解的对象以及主体对对象的理解这三个基本方面所构成。从主体方面看,理解者是表现为有一定理解能力、有一定知识水平、有自己的经验、世界观等精神因素的具体的历史的存在。在对象方面,理解的对象是文本,文本是文字符号与意义的结合,文本的本质是意义,是作者通过文字符号所表达的思想、精神。从理解的具体过程看,主体和对象构成了理解的两极,在两极之间是间距的存在,间距本质上是一种差异、不同,理解之所以必要正是由于间距的存在。间距表现为历时性和同时性两种基本的向度,前者一般称之为时间间距,后者表现为同时性的语言的间距、文化的间距等等。理解的过程同时又表现为一种特别的循环进程,即在对象方面,是文本内部的个别与整体之间、个别文本与作者的其他文本及作者的思想的整体之间在理解上的互为前提又互相支撑的关系,这种关系的本质既表现为互为必要条件,理解的循环同时还是对象与主体之间的循环。语言作为理解的条件有着自己的特殊

性。一方面,可以用语言性来概括理解的主体、对象、间距、解释学循环等所有条件,所谓理解的条件就是语言条件,理解就是在语言中的理解和对语言的理解,理解的主体在解释学语境中是作为语言的存在,前理解、传统是作为语言而进入了主体,文本也是语言的存在,解释学循环是在语言中的循环,理解本质上就是一种语言的转换。另一方面,语言作为理解的条件又可以从语言的社会性与语言的个人使用性之间的对立统一来加以研究,作为解释学理论,还要关注语言的历时性差异与同时性差异、口头语言与书面语言的差异等等。

理解是相对的还是绝对的?在解释学语境中,所谓理解的绝对性是指理解主体对文本意义把握的正确性,理解结果与文本意义的相符性、一致性。在既定的条件下,理解者对文本的理解是确定的,人们能够正确地把握文本的原意。理解的相对性是指理解的主观性、条件性、不完善性、不确定性、历史开放性。在程度上,理解结果与文本原意只能部分地符合而不能完全重合,只是达到了对文本意义的部分的正确把握。理解者从特定的角度、从自己的前理解出发的理解,理解总是有着自己的主观性与片面性,因此,理解者对文本的理解又总是一种片面的理解;理解者自身是历史的存在,理解者的前见也会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改变,从而理解者对文本理解的正确性也总是暂时的,随着时间的推移,理解也会发生变化。解释学领域的绝对主义是指主张理解可以实现对文本意义的完全准确的把握,主张理解过程的封闭性(理解过程可以终极、完成),而相对主义解释学观念则是表现为否定文本对象的确定性、客观性,否定文本有自身独立的、不依赖于读者的意义,主张理解的目的是把握文本的意义而是为文本创造意义,对文本的各不相同的理解都具有合法性,认为把握文本意义是不可能的。相对主义解释学观念片面夸大理解的相对性而否认绝对性,否认

对文本意义的相对理解中包含着绝对的成分,否定正确理解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传统解释学对理解的性质有着绝对主义的倾向,哲学解释学从理解的历史性出发揭示了理解的相对性。但在对绝对主义的批判过程中,哲学解释学走向了相对主义。我们认为,理解的性质是相对性与绝对性的辩证统一。

第一章

解释学的发展与重建

最一般地说,解释学是关于理解的学说。理解是人类生活中的普遍现象,有人就有理解。人类理解的历史是很悠久的,但作为人类对理解进行自觉反思的解释学理论的历史却是相对短暂的。解释学传统起源于古希腊时期人们对古代文本的理解,在人们的长期的理解活动中,逐渐形成了一系列关于理解文本的规则、方法,提出了解释学理论的一些重要范畴,但从总体上看,在相当长的时期中,“解释学”还只是一种“技艺学”、“局部解释学”;到19世纪,以施莱尔马赫为代表的一般解释学使得理解自身成为解释学的特殊研究对象,解释学不再是对文本如何理解的具体方法的总结,而是对理解本身进行的自觉反思,从而奠定了解释学的学科基础;狄尔泰改变了解释学的发展方向,他力图使解释学成为区别于自然科学方法论的精神科学的特殊方法论,在他那里,历史被看作文本,对历史的认识被对文本的理解所代替,从而解释学进入了历史观而成为一种哲学;海德格尔主张理解是此在的存在方式,伽达默尔沿着这一方向创立了哲学解释学,解释学成为一种本体论哲学。哲学解释学使得“解释学”成为一门显学,然而,在哲学解释学的出场吸引了众多目光关注的同时,本来的解释学倒被“遮蔽”了。因此,如何从人们的实际的理解活动出发对理解进行自觉反思,以